

2024 年度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

十一、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研究谋划全县交通安全工作；贯彻党中央、省市县委和正宁县公安局的工作任务及决定，研究协调和乡镇、有关部门之间有关重大事项，加强对交通安全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主要职责包括：

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全县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依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2）处理交通事故现场，侦破逃逸交通事故，依法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处罚交通事故责任者，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

（3）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注册登记、核发牌证、定期对各类机动车和机动车驾驶员进行年检审；

- (4) 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 (5) 参与重大活动的交通保障；
- (6)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属正科级建制，大队设有综合办公室、法制宣传教育中队、秩序中队、事故处理中队、车辆管理所 5 个内设机构，山河中队、永和中队和官河中队 3 个派出机构。2024 年度，纳入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与上年度保持一致，无变化。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年度：2024 年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20,035.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9,545,828.6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04,996.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89,154.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80,05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20,035.4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520,035.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1,520,035.41	总计	60	11,520,035.41

二、收入决算表

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年度：2024 年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520,035.41	11,520,035.41					
2040201	行政运行	9,445,828.67	9,445,828.6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3,103.36	563,103.3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1,348.22	31,348.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4.48	10,544.4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70,000.00	70,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9,154.68	519,154.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056.00	780,056.00					

三、支出决算表

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年度：2024 年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520,035.41	11,350,035.41	170,00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9,445,828.67	9,445,828.6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3,103.36	563,103.3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1,348.22	31,348.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4.48	10,544.4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70,000.00		70,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9,154.68	519,154.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056.00	780,056.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年度：2024 年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520,035.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545,828.67	9,545,828.6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4,996.06	604,996.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9,154.68	589,154.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80,056.00	780,05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20,035.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520,035.41	11,520,035.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520,035.41	总计	64	11,520,035.41	11,520,035.4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年度：2024 年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 520, 035. 41	11, 350, 035. 41	170, 000. 00
2040201	行政运行	9, 445, 828. 67	9, 445, 828. 6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0, 000. 00		100, 0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3, 103. 36	563, 103. 3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1, 348. 22	31, 348. 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544. 48	10, 544. 4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70, 000. 00		70, 0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9, 154. 68	519, 154. 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 056. 00	780, 056. 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年度：2024 年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 061, 973. 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256, 713. 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00
30101	基本工资	1, 244, 466. 28	30201	办公费	518, 546. 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00
30102	津贴补贴	1, 724, 998. 64	30202	印刷费	2, 800.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00
30103	奖金	3, 717, 214. 56	30203	咨询费	0.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00	30204	手续费	0.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0
30107	绩效工资	1, 502, 435. 52	30205	水费	15, 609. 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3, 103. 36	30206	电费	188, 897. 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00	30207	邮电费	24, 150. 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8, 454. 68	30208	取暖费	61, 389. 30	31006	大型修缮	0.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 700.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44.48	30211	差旅费	161,603.3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0,05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1,917.2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48.2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1,348.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0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093,321.74	公用经费合计					1,256,713.6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年度：2024 年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年度：2024 年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年度：2024 年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

编制单位：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数量	金额	项 目	行 次	统计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一、资产信息	1	—	—	三、年末机构情况	27	—	
（一）年末存量信息	2	—	—	（一）独立编制机构数	28	1	
1. 银行存款	3	—	801.44	（二）独立核算机构数	29	1	

2. 房屋（平方米）	4	3, 154. 33	8, 729, 800. 55	四、离退休人员情况（人）	30	2
3. 车辆（台、辆）	5	8	1, 295, 579. 55	（一）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数	31	0
（二）新增购置和租用信息（中央单位填报）	6	—	—	1. 离休人员	32	0
1. 购置车辆（辆/台）	7	0	0. 00	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33	0
2. 购置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台/套）（不含车辆）	8	0	0. 00	经费自理人员	34	0
3. 新增租用土地（平方米）	9	0. 00	0. 00	2. 退休人员	35	0
4. 新增租用房屋（平方米）	10	0. 00	0. 00	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36	0
二、预算会计补充信息	11	年初数	年末数	经费自理人员	37	0
预算结转结余合计	12	0. 00	0. 00	（二）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数	38	2
（一）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	0. 00		1. 离休人员	39	0
1. 财政拨款结转	14	0. 00		2. 财政拨款退休人员	40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15	0. 00		3. 经费自理退休人员	41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16	0. 00		五、年末学生人数	42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17	0. 00		六、年末遗属人员	43	1
2. 财政拨款结余	18	0. 00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44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19	0. 00		其中：（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45	0.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20	0. 00		（二）罚没收入	46	174, 651. 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21	0. 00		（三）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47	0. 00
（二）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22	0. 00	0. 00	（四）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48	0. 00
1. 非财政拨款结转	23	0. 00	0. 00	（五）教育收费	49	0. 0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4	0. 00	0. 00		50	
3. 专用结余	25	0. 00	0. 00		51	
4. 经营结余	26				52	

十一、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2	3	栏 次		4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六、资产信息	28	—
（一）支出合计	2	0. 00	0. 00		（一）公务用车（辆）	29	8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 00	0. 0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0. 00	0. 0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 00	0. 00		3. 机要通信用车	32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4. 应急保障用车	33	
3. 公务接待费	7	0.00	0.00		5. 执法执勤用车	34	
（1）国内接待费	8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5	8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36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8. 其他用车	37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38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七、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39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0	4,623,134.89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	2,127,347.2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2	2,039,630.69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	456,157.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	2,277,986.69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	2,039,630.6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46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47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48	
二、会议费	22	—	—			49	
三、培训费	23	—	—			50	
四、差旅费	24	—	—	161,603.30		51	
五、机关运行经费	25	1,256,713.67	—	1,256,713.67		52	
（一）行政单位	26	1,256,713.67	—	1,256,713.67		5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7		—			54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520035.41 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6912.08 元,下降 1.09%, 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减少。(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1520035.41 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1520035.41 元,占 100.00%, 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1520035.41 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350035.41 元,占 98.52%; 项目支出 170000.00 元,占 1.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520035.41 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 126912.08 元,下降 1.09%,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20035.41 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6912.08 元,下降 1.09%,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20035.41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 9545828.67 元,占 82.8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996.06 元,占 5.25%; 卫生健康支出 589154.68 元,

占 5.11%；住房保障支出 780056.00 元，占 6.7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469408.96 元，支出决算为 11520035.4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113475.20 元，支出决算为 9545828.6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预算数以 2023 年 12 月人数为基数预算，人员调整后导致经费、基本工资发放金额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61177.65 元，支出决算为 604996.0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以 2023 年 12 月人数为基数预算，2024 年 1-6 月事业文职、事业工勤、辅警未缴纳机关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以及人员调动，社保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65357.55 元，支出决算为 589154.6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正常的人员调整，医保费用基数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29398.56 元，支出决算为 78005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的人员调整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50035.41 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093321.74 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3721.25 元,增长 3.21%,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动,导致工资发放金额变动。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 1256713.67 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72.33 元,下降 0.29%,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资金有限,同时支出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维修(护)费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决算数、预算数为 0 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9692.68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9692.68 元,2024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记入维修(护)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决算数、预算数为 0 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6692.68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9692.68 元,2024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计入维修(护)费。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6692.68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9692.68 元,2024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计入维修(护)费。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国内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00.00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00 个团组,0.0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0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国内公务接待 0.00 批次 0.00 人,其中:外事接待 0.00 批次,0.0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00

批次, 0.0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56713.67 元,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修(护)费、劳务费等正常办公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72.33 元, 下降 0.29%, 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县政府关于财政工作的总体部署要求, 严格控制支出, 财政拨款减少, 支出减少。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元, 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主要原因是无会议费支出。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00 元, 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主要原因是无培训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623134.89 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27347.2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39630.69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6157.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77986.69 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9.27%,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39630.69 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1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 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00 辆, 特种专业

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单价 100 元(含)以上设备 0.00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17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全省公安机关转移支付、市县疫情防控财力补助-取暖物资及生活物资两个项目自评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自评结果为“良好”。2025 年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单位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为“优”。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4 年全省公安机关转移支付、市县疫情防控财力补助-取暖物资及生活物资两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4 年全省公安机关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6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00 元,执行数为 100000 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保障公安民警办事、办案差旅费，保障公务用车运行，保障民警执法执勤装备设备，维护辖区红绿灯、电子警察设备正常运转。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专项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今后我单位坚持做好资金申请拨付工作，理顺工作流程，进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作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工作效率。

2024 年全省公安机关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严格按照预算、预算审核、决算程序进行成本控制，完成了工作任务中各项数值指标，成本控制合理，资金利用高效；保障单位运行均达到了预期的工作要求，成本控制合理，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在年度工作任务中，有效改善了公安民警出差办案、执法执勤后勤保障不及时、不完善的问题。

2. “市县疫情防控财力补助-取暖物资及生活物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6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000 元，执行数为 70000 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以及基层中队防疫防控工作有效有力开展，巩固防控工作成果，项目资金用于归还疫情防控期间单位拖欠企业及个人债务，将疫情防控产生的债务全额化解。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专项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今后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及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管理要求，落实各项规定，由财务分管领导负责管理整体绩效实施工作，确保绩效工作实施合法、安全、高效、节约。

市县疫情防控财力补助-取暖物资及生活物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严格按照预算、预算审核、决算程序进行成本控制，完成了工作任务中各项数值指标，成本控制合理，资金利用高效，保障单位运行均达到了预期的工作要求，成本控制合理。有效缓解了疫情防控期间单位拖欠企业及个人债务。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以附件形式附后。

附件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正公交函【2025】20号

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单位成立了绩效目标自评领导小组。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梳理了2024年度各类资金及项目建设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目标逐项评价，对未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认真分析原因，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形成了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为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主要职能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研究谋划全县交通安全工作；贯彻党中央、省市县委和正宁县公安局的工作任务及决定，研究协调和乡镇、有关部门之间有关重大事项，加强对交通安全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全县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依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处理交通事故现场，侦破逃逸交通

事故，依法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处罚交通事故责任者，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3）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注册登记、核发牌证、定期对各类机动车和机动车驾驶员进行年检审；（4）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5）参与重大活动的交通保障；（6）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属正科级建制，大队设有综合办公室、法制宣传教育中队、秩序中队、事故处理中队、车辆管理所 5 个内设机构，山河中队、永和中队和官河中队 3 个派出机构。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行政编制数 15 人，无事业编制数，实有人数行政 15 人，事业非在编（事业文职、事业工勤）59 人，其他人员（警务辅助人员 6 人），退休 2 人，遗属供养 1 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确保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单位成立了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部门负责人、财务、办公室相关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了各成员的职责分工，确保自评工作责任到人。依据交警部门的特点和绩效目标，制订了详细的绩效自评方案，方案明确了自评的范围、内容、方法、流程和时间安排，为自评工作提供了清晰的指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收入预算为 1152.00 万元，实际收入为 1152.00 万元，与收入预算相比持平，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00%。2024 年我单位支出预算为 1152.00 万元，实际支出为 1152.00 万元，与支出预算相比持平，无结转结余，具体费用如下：

1. **人员经费。**共支出1009.33万元，完成本单位干部职工全年工资、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科学发展观业绩奖、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上交发放工作，各项工资、保险及时足额发放。

2. **公用经费。**共支出125.67万元，其中：包含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有效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

3. **项目支出：**共支出17万元、含2个项目。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单位总体绩效目标为：保障单位日常运转，各项目实施能顺利完成，按质保到期时间陆续新增维护清单，保障其正常运行，维护交通道路秩序，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预防较特大事故，严格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提升民警在日常执勤过程中的执法效率。

目标一：人员经费支出。年初预算安排1098.54万元，决算支出1009.33万元，支付率91.87%，原因为人员调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目标二：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安排148.4万元，决算支出125.67万元，支付率84.68%，原因为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目标三：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17万元，决算支出17万元，支付率100%。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方面各项指标均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 88.98%。

履职效果方面各项指标均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能力建设方面各项指标均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2024 年经满意度调查中单位职工、乡镇村级、企事业单位及社会人员调查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88.98%，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一是为人员正常调动，基本支出减少，二是单位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同时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减少。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严格编制审核预算支出，合理编制调整绩效目标，同时加强部门与财政部门沟通，及时沟通信息，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争取拨款收入，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运转，在现有制度上，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工作标准及流程，保证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当年财政拨款 17 万元，全年支出 17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为“良好”。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市县疫情防控财力补助-取暖物资及生活物资项目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 7 万元，支出 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初目标：保障单位以及基层中队防疫防控工作有效有力开展，巩固防控工作成果。

实际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用于归还疫情防控期间单位拖欠企业及个人债务，将疫情防控产生的债务全额化解。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严格按照预算、预算审核、决算程序进行成本控制，完成了工作任务中各项数值指标，成本控制合理，资金利用高效。

质量指标：保障单位运行均达到了预期的工作要求，成本控制合理。

时效指标：有效缓解了疫情防控期间单位拖欠企业及个人债务。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专项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今后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及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管理要求，落实各项规定，由财务分管领导负责管理整体绩效实施工作，确保绩效工作实施合法、安全、高效、节约。

（二）2024 年全省公安机关转移支付项目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 10 万元，支出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初目标：合理利用专项资金，提升公安机关办事、办案水平。

实际完成情况：保障公安民警办事、办案差旅费，保障公务用车运行，保障民警执法执勤装备设备，维护街区红绿灯电子警察设备正常运转。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严格按照预算、预算审核、决算程序进行成本控制，完成了工作任务中各项数值指标，成本控制合理，资金利用高效。

质量指标：保障单位运行均达到了预期的工作要求，成本控制合理，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

时效指标：在年度工作任务中，有效改善了公安民警出差办案、执法执勤后勤保障不及时、不完善的问题。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专项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今后我单位坚持做好资金申请拨付工作，理顺工作流程，进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作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工作效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分析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能够了解到自身在实现年度目标任务中的成效和不足，利于新年度重新调整业务方向和全年工作计划，对单位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同时揭示了单位内部业务流程方面和管理制度中的问题，我单位将针对绩效自评反映出的问题尽快完善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缺点查缺补漏，在人员调动、公安人才岗位交流中严格遵守人社、组织部门的规章制度，在财

务管理方面进行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和学习，增强业务能力，保证适应财政工作的需要和需求。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单位留存，同时上报主管部门正宁县公安局，上报正宁县财政局，未作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代章)

2025年3月5日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469408.96	12925367.8	11520035.41	89.12	8.91	
	(一) 基本支出	12469408.96	12755367.8	11350035.41	88.98	8.89	
	1. 人员经费	10985408.96	10971367.8	10093321.74	91.99	9.19	人员调出，人员经费减少

		2. 公用经费	1484000	1784000	1256713. 67	70. 44	7. 0 4	财政拨款减少，支出减少	
		(二)项目支出	0	170000	170000	100	10		
		1. 一般性项目	0	0	0	0	0	无一般性项目	
		2. 重点项目	0	170000	170000	100	10	无	
预期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各项目实施能顺利完成，按质保到期时间陆续新增维护清单，保障其正常运行，维护交通道路秩序，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预防较特重大事故，严格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提升民警在日常执勤过程中的执法效率。							
实际完成情况		正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县委、县政府及县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三抓三促”行动、铸忠诚警魂活动，主动创稳行动紧贴队伍建设，安全宣传、事故预防、秩序整治等工作重点，有效融合，积极创新交通安全管理方式方法，确保了全县辖区道路交通的安全、有序、畅通。针对县城交通拥堵实际，实行网格化管理模式，定岗分管领导、中队负责人、民警“四包五定”及“路长”责任制，强效推行“高峰守点”和“平峰巡逻”相结合的勤务方式。加大重点时段路面管控力度，及时缓解城区早晚高峰期压力，保障群众出行安全畅通。深入顺达、运通、福利及济民公交四家客货运企业检查累计 22 次，排查治理隐患 2 处，组织摸排了 10 个乡镇“五类车”和驾驶人底数，深入基层检查指导工作 22 余次，调研基层中队管理 4 次，撰写调研报告 3 份，有力支撑了各项工作开展。组织开展了“春运”、城市道路交通提效提质行动、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百日行动”、 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整治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截止 12 月底，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起 30024 起，其中饮酒驾驶 127 起、醉酒驾驶 50 起，无证驾驶 1458 起、货车超载 321 起、不系安全带 2555 起、不戴安全头盔 2782 起，劝导教育纠改轻微违法 1.2 万余人次。开展大型宣传活动 35 次，出动宣传警力 70 人次，悬挂宣传横幅 74 条，散发各类宣传资料 5 万余份，展出交通事故典型事例展牌 46 次，组织驾驶员、群众、学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40 场次，受教育群众达 4 万余人次，组织审验学习 58 次，开展文明劝导 21 次，开展主题宣传 12 次，开展进驾校宣传 5 次，开展七进宣传 12 次。办理机动车业务 3777 笔，其中注册登记业务 571 笔，转移登记业务 426 笔，变更登记业务 217 笔，抵押登记业务 171 笔，注销登记 401 笔，转入业务 435 笔，档案更正 3 笔，车辆年检 964 笔，其他 589 笔。办理驾驶证业务 3608 笔，初领增驾业 129 笔，补换证业务 2978 笔，满分学习 37 人，注销登记 146 笔，驾证转出 145 笔，驾驶证审验 298 笔，其他 195 笔。处置各类道路交通事故 1887 起。其中一般程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109 起，简易程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1778 起。与 2023 年同期相比，事故发生率下降 4. 39%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无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58	%	2	100. 00%	2	无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 00%	2	无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88. 98	%	2	88. 98%	1. 78	人员因调动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 8	无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 8	无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 8	无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 00%	2	无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 8	无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 8	无

				)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每 10 万辆登记车辆撞车事故数	<=50 起	8	起	2.94	100.00%	2.94	无
		每 1000 次撞车事故的死亡人数	<=12 人	4	人	2.94	100.00%	2.94	无
		每 10 万辆有登记司机卷入撞车事故数量	<=20 人	2	人	2.94	100.00%	2.94	无
		每万机动车行驶公里数受伤人数（人）	<=3 人	1	人	2.94	100.00%	2.94	无
		每万机动车行驶公里数撞车事故数量	<=8 起	2	起	2.94	100.00%	2.94	无
		重大高速公路安全及涉恐事故处置及时性（小时）	及时	100%-80%(含)		2.94	100	2.65	无
		治安、刑事案件处理及时性（小时）	及时	100%-80%(含)		2.94	100	2.65	无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小时）	及时	100%-80%(含)		2.94	100	2.65	无
		交通事故处置及时性（小时）	及时	100%-80%(含)		2.94	100	2.65	无
	部门效果目标	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显著提升	100%-80%(含)		2.94	100	2.65	无
		停车位免费开放长效性	长期	100%-80%(含)		2.94	100	2.65	无
		绩效目标管理制度覆盖率	=100%	100	%	2.94	100.00%	2.94	无
		违法违纪情况	=0 人次	0	人次	2.94	100%	2.94	无
		各类文稿失误率	<3%	1	%	2.94	100.00%	2.94	无
		完善应急处置管理体系	完善	100%-80%(含)		2.94	100	2.65	无
		各类会议组织成功率	=100%	100	%	2.94	100.00%	2.94	无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2 人次	2	人次	2.96	100.00%	2.96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9	%	3.33	104.21%	3.33	无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	100	%	3.34	100.00%	3.34	无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8	%	3.33	103.16%	3.33	无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1.25	100	1.13	无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1.25	100	1.13	无	
		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	长期有效开展	100%-80%(含))		1.25	100	1.13	无	
	人力资源建设	职工培训业务能力提升	显著提升	100%-80%(含))		1.25	100	1.13	无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1.25	100	1.13	无	
		职工对岗位的熟悉度	>95%	100	%	1.25	105.26%	1.25	无	
	档案管理	案卷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1.25	100	1.13	无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1.25	100	1.13	无	
	总分						100		94.82	
项目名称		2024 年全省公安机关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000	1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null		100000	1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null		0	0	-	0	0		
	其他资金	null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利用专项资金，提升公安机关办事、办案水平。				资金用于警服及交通管制设备购置、红绿灯及警车维修、警用电动车设备加装改装、警车保险、酒精鉴定等费用，提高了公安机关办案效率，保证了执法执勤及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有效解决了大队公用经费不够充足的短板，顺利完成了县委、政府和公安局党委交办的各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100	6.67	%	105.26%	6.67	无
		社会成本指标	提升公众安全感	=100%	100	6.67	%	100.00%	6.67	无
		生态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的影响	无	100%-80%(含)	6.66		100%	5.99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派出机构部门数量	>=3 个	3	13.33	个	100.00%	13.33	无

		质量指标	公安民辅警参训合格率	≥98%	100	13.33	%	102.04%	13.33	无
		时效指标	使用专项资金及时化解债务	及时	100%-80%(含)	13.34		100%	12.01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利用	=10 万元	10	6.67	万元	100.00%	6.67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县域交通态势安全稳定	稳定	100%-80%(含)	6.67		100%	6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无	100%-80%(含)	6.66		100%	5.99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群众对公安机关的满意度	≥98%	100	10	%	102.04%	10	无
总分						100			96.66	
项目名称		下发市县疫情防控财力补助-取暖物资及生活物资								
主管部门		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70000	7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null	0	0	-	0	0		
		上年结转资金	null	70000	70000	-	100	10		
		其他资金	null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大队以及基层中队防疫防控工作有效有力开展，巩固防控工作成果。依据疫情防控实际职责分工，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道路、执勤卡点勤务。			防疫资金用于支付疫情期间宫和中队、永和中队两个外派中队生活用煤款、抗疫物资、民警执勤用防护用品及生活用品，做到了专款专用，有效缓解了大队经费紧张的实际困难，全面完成了县委、政府和局党委在防疫工作中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疫情期间民辅警公务核酸检测费用化解率	=100%	100	5	%	100.00%	5	无
			疫情期间涉疫费用化解率	=100%	100	5	%	100.00%	5	无
		社会成本指标	疫情期间涉疫物资欠账化解率	≥90%	95	5	%	105.56%	5	无
		生态成本指标	疫情期间涉及生态环境类案件处理率	=100%	100	5	%	100.00%	5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内疫情防控率	=100%	100	10	%	100.00%	10	无
		质量指标	民辅警防疫工作参与率	=100%	100	10	%	100.00%	10	无

		时效指标	使用疫情防疫资金及时化解防疫债务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无
			疫情防控民警因公感染治疗费用补助率	=100%	100	10	%	100.0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疫情物资债务化解是否为县域经济产生效益	是	100%-80%(含)	6.67		100%	6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防疫债务化解是否提升政府公信力	是	100%-80%(含)	6.67		100%	6	无
		生态效益指标	防疫期间生态环境类案件办结率	=100%	100	6.66	%	100.00%	6.66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疫情债务化解债权人满意度	>=95%	98	10	%	103.16%	10	无
	总分					100			97.66	